

湖北省财政厅

湖北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调整部分新增 政府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（第二批）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[2021]110号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[2018]209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湖北省调整部分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情况汇总公开，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湖北省部分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（第二批）
2. 湖北省经济、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
 3. 调整后项目实施方案、财务评价报告、法律意见书
 4. 评级报告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